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六小字第202號

原告 高文君

被告 許重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17,68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1，餘由原告負擔。
-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五、本判決第1、4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8日1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雲林縣斗六市鎮東一路由北往南行駛，行經鎮東一路272號前，倒車時未注意謹慎後倒，而擦撞行駛於被告後方、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且嗣後原告於113年1月29日打電話予被告磋商賠償事宜時，被告明知原告係在公眾場所以擴音模式通話，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以「你這個人跟畜生一樣」之話語貶損原告名譽，並基於恐嚇之犯意，向原告恫稱：「你有沒有認識警察？」，致使原告心生畏懼。因系爭車輛之車主張雅慧已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原告爰依侵權行為、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如下：

- 1.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6,200元；
- 2.原告因系爭事故，產生急性壓力反應、創傷後壓力症，因而

01 至身心科診所就醫，支出醫療費用1,480元；

02 3.原告因系爭事故導致上開病症，受有非財產上損害，故請求
03 精神慰撫金35,000元；

04 4.原告遭被告公然侮辱，名譽權受損之非財產上損害5,000
05 元；

06 5.原告遭被告恐嚇，人格權受損之非財產上損害5,000元；

07 6.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至警局、法院之交通費、通話費、休
08 假時間成本共3,520元，以及燒錄兩造錄音光碟之費用50
09 元，共計3,570元。

10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25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原告亦有行車時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伊就系
13 爭事故僅有5成過失；原告至身心科診所就診之醫藥費、身
14 心受創等損害並非系爭事故造成；伊並未對原告恐嚇、公然
15 侮辱，伊不知道原告與伊通話時有開擴音，伊問原告有無認
16 識警察，是因為處理事故之員警說如果伊不賠償，原告可以
17 去找警察，伊不認識警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在上開地點發生碰撞事故，業
20 據其提出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雲林
21 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2 圖、事故現場照片、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3
23 頁），核與本院向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函調之系爭事故處
24 理資料相符（見本院卷第121至133頁），是原告主張之上開
25 事實，堪信為真。

26 (二)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
27 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
28 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因為當時伊行經肇事地點，
29 要讓其他車輛通過，伊便稍微退後，不知道後方有車等語
30 （見本院卷第125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足認
31 被告倒車時，並未謹慎緩慢後倒，亦未注意其他車輛及行

01 人，致生系爭事故，又被告雖辯稱係原告未保持安全距離，
02 伊只有稍微後退，原告就系爭事故應負5成過失責任等語，
03 然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採信，是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
04 具有過失乙節，洵堪認定。

05 (三)原告請求車輛修理費用部分

06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8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09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
10 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11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12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13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14 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因
15 其支付修理費用6,200元，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張雅慧已將該
16 筆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提出估價單、系爭車輛行車執
17 照及債權讓與證明為證明（見本院卷第23、145、147頁）。
18 再被告表示對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8
19 7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6,200元，
2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原告請求醫療費、精神慰撫金部分

22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3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4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27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所謂增加生活上
28 之需要，係指被害人被害以前並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
29 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者而言，故身體受不法侵害所需之相關醫
30 療費用支出，即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加害人應予賠
31 償，診斷證明書費用，係證明原告損害發生之必要費用，自

01 應認屬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損害（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
02 字第2070號、9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93年度台上字第1159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產生急性壓力反應、創傷後壓力
05 症，並提出侑群診所診斷證明書、晴明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
06 及掉髮照片為據（見本院卷第27、29頁、第16至23頁），且
07 經本院函詢晴明身心診所，該診所函覆：原告於113年2月7
08 日至該診所就診，主訴為焦慮、恐慌，因113年1月28日發生
09 車禍，停紅綠燈時對方撞上自己，情緒開始出現焦慮不安，
10 開車時緊張擔心再次被其他車撞上，失眠、情緒症狀越來越
11 嚴重，並出現嚴重掉髮等生理問題，依照精神科診斷準則已
12 符合急性壓力狀態。並於113年2月至4月規律至該診所回
13 診，觀察情緒症狀仍然持續，會夢見車禍當時狀況，仍然有
14 焦慮問題，符合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診斷等語（見本院卷第15
15 1頁）。觀諸上開原告就診過程，係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密接
16 時間內開始，且醫師係基於其專業知識所為之診斷，其判斷
17 應屬可信，亦與原告提供之掉髮照片可相互印證。是原告主
18 張因系爭事故，導致其有急性壓力反應、創傷後壓力症等病
19 症等語，核屬有據。從而，被告應就原告因系爭事故所生之
20 醫療費、非財產上損害等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3.原告支出醫療費1,480元（詳如附表所示），此有其提出之
22 收據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3、179頁），應予准許。

23 4.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
24 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
25 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26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
27 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急性壓力
28 反應、創傷後壓力症，其在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自無可
29 疑，故其請求精神慰撫金，於法有據。本院爰審酌兩造財產
30 資力（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暨兩造之身
31 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上開加害情形等一切情狀，認原

01 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5,000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
02 10,000元，始屬公允，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03 (五)原告請求交通費、通話費、休假時間成本、燒錄錄音光碟費
04 用部分

05 原告雖主張因系爭事故求償過程，導致其支出至警局、法院
06 之交通費、聯絡之通話費、請假之時間成本及燒錄光碟費用
07 等語，然此部分乃是「車禍後」，原告於實現權利過程中所
08 支出之成本，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固須花費時間、金錢等成
09 本，惟是否請求，究屬當事人所得自由選擇，是與系爭事故
10 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尚難認屬被告應賠償之損害，故原告請
11 求此部分費用，應屬無據。

12 (六)原告主張被告公然侮辱，並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

13 原告主張被告於兩造通話時，明知其係在公眾場所開擴音通
14 話，仍以「你這個人跟畜生一樣」之話語貶損原告，經查，
15 兩造通話時，被告固有對原告為上開言語，此經本院當庭勘
16 驗兩造通話錄音屬實，然被告否認知悉原告係在公眾場所開
17 擴音通話，且原告自陳並未告知被告（見本院卷第170
18 頁），再原告雖稱兩造一開始通話時，原告家人有開擴音，
19 其他家人有在旁邊聽等語，然經勘驗兩造通話錄音，並無此
20 段說明，且縱然原告家人有在旁與聞，亦與公然侮辱之「公
21 然」要件不合，是原告主張被告公然侮辱，而損害其名譽權
22 等語，尚難憑採。

23 (七)原告主張被告恐嚇，並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

24 被告於兩造通話時，有對原告說「你有沒有認識警察」等
25 語，固據本院勘驗兩造通話錄音屬實。惟查，細繹兩造對話
26 內容，被告僅詢問原告是否有認識警察，其後並無進一步說
27 明自己認識警察或其他有力人士，或即將對原告為加害生
28 命、身體等惡害之通知等言語，尚難逕認被告客觀上有何恐
29 嚇之行為。又原告在被告為上開言語後，則回應「你現在講
30 這個要幹嘛？」，並持續詢問被告有無要和解或賠償等語，
31 是依原告上開對話之回應內容及行為表現，原告主觀上是否

01 確實因被告之言詞而心生畏懼或有不安全感，亦非無疑，是
02 原告主張被告恐嚇，導致其人格權受損等情，應屬無據。

03 (八)綜上，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17,680元【計算式：系爭車輛
04 修理費用6,200元＋醫療費用1,480元＋精神慰撫金10,000元
05 =17,680元）。

06 (九)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5月9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故自寄存
07 之翌日起算10日，即於113年5月19日發生送達之效力（見本
08 院卷第51頁送達證書），是經原告以前開起訴狀繕本催告
09 後，被告仍未給付，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繕本送達後翌日
10 即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
11 延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2 條規定，應予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債權讓與、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14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原告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
17 確定訴訟費用為1,000元（即原告第一審所繳納之裁判
18 費），命由被告負擔31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19 定，併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2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2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5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

26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28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9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蕭亦倫

01 附表

02

編號	日期 (民國)	金額 (新臺幣 元)	醫療院所	證據所在 (本院卷)
1	113年2月1日	150	侑群診所	第173頁
2	113年2月5日	100	侑群診所	第173頁
3	113年2月7日	200	晴明身心診所	第173頁
4	113年2月21日	200	晴明身心診所	第173頁
5	113年3月6日	240	晴明身心診所	第173頁
6	113年4月3日	240	晴明身心診所	第173頁
7	113年2月21日	150	晴明身心診所 (證明書費)	第179頁
8	113年4月3日	200	晴明身心診所 (證明書費)	第179頁
合計		1,480		